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35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基础设施 特别薄弱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出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19〕258号）要求，按照十四届县委第106次常委会对该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决定及县人民政府对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帮助解决非4类重点对象和基础设施薄弱村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的请示》（武住建请〔2020〕18号）的批示，现从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出预算中下达5510.76万元给你们，款列2020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监管，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项目管理和实施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结合绩效目标要求，确保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公开透明。

二、严格按照各级管理规定，公开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贯彻执行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增收发展的项目效益。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武定县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基础设施特别薄弱村危房改造资金下达情况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4月30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11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武定县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基础设施特别薄弱村危房改造
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0〕35号）

乡 镇	非4类重点对象			基础设施薄弱村		
	任务数 (户)	资金缺口	本次下达 (万元)	任务数(户)	资金缺口	本次下达 (万元)
狮山镇	560	562	60	594	247.4	160
猫街镇	536	536	60	1191	1578.6	1200
高桥镇	1512	1524	200	892	881	800
白路镇	243	243	30	228	96	60
插甸镇	455	461	50	598	289.6	180
发窝乡	280	135.5	50	605	219	120
环州乡	135	67.5	23.887	193	66.2	40
己衣镇	395	188.023	188.023	395	184.8	100
万德镇	492	369.85	369.85	306	64.06	40
田心乡	485	371	371	740	355.2	300
东坡乡	216	108	108	923	1181.8	1000
合 计	5309	4565.873	1510.76	6665	5163.66	4000